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二年期聽力師訓練課程指引

一、 本訓練課程供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醫院，規劃受訓聽力師訓練課程使用。

二、 訓練目的

- (一) 養成新進聽力師應用「聽力學專業知識」、「實證科學導向」的臨床專業能力。
- (二) 養成新進聽力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和「全人照護」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
- (三) 養成新進聽力師能遵循法規，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
- (四) 培養新進聽力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共同照護的能力。

三、 訓練安排

- (一)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如下：
 - 1. 基礎課程階段：(1)二年共計 30 小時、(2)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且需於到職前 3 個月內完成。
 - 2. 核心課程階段：(1)行為聽力檢查：成人 30 個個案、嬰幼兒 15 個個案、(2)中耳功能檢查：30 個個案、(3)電生理檢查：20 個個案、(4)特殊聽力檢查：15 個個案、(5)平衡功能檢查：10 個個案、(6)以下兩項至少擇一項訓練（若兩項階訓練，個案數合計為 10 即可）：(a)聽能復健：5 個個案、(b)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10 個個案、(7)臨床諮詢：至少 15 個個案、(8)實證聽力學(含個案報告)。
- (一) 應於兩年訓練中，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及機會（如：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

四、課程內容

(一)基礎課程階段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制度、常規作業、常用技能等。
訓練內容	1. 倫理與法規 2. 感染控制課程 3. 醫療品質相關課程 4. 性別與平等 5. 基本急救技術 6. 溝通與諮商技巧
訓練時間	1. 二年共計 30 小時。 2. 1 至 4 項各項至少 2 小時，且需於到職前 3 個月內完成。
訓練方式	1. 1 至 4 項可採課程講授或線上學習。 2. 5 至 6 項需實際演練。
評核標準	參加測驗，醫院自訂評核合格，或領有該課程之學分證明。
備註	

(二)核心課程階段

達成目標	使新進人員能儘快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能力，提升臨床應用能力與服務品質。
訓練內容	1. 行為聽力檢查：成人 30 個個案、嬰幼兒 15 個個案。 2. 中耳功能檢查：30 個個案。 3. 電生理檢查：20 個個案。 4. 特殊聽力檢查：15 個個案。 5. 平衡功能檢查：10 個個案 6. 以下兩項至少擇一項訓練：(兩項皆訓練則個案合計為 10 即可) (1) 聽能復建：5 個個案、(2) 聽覺輔具評估與諮詢：10 個個案。 7. 臨床諮詢：至少 15 個個案。 8. 實證聽力學 (含個案報告)。

訓練 時間	如三、訓練安排。
訓練 方式	1. 受訓人員於實務工作中學習，由臨床教師給予臨床指導、討論與回饋。 2. 參加相關研討會、專題或研究討論會等。 3.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
評核 標準	1. 訓練醫院可就個別訓練內容提具適當之評核方式，如：筆試、口試或其他適當之評核方式。 2. 提供由臨床教師提供簽名確認之其中與期末評估紀錄（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
備註	